

#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监管行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93号),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注册通知。

为提高本期债券发行效率,募集资金监管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变更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本文件已备案完成。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监管行的说明》之签章页)



2020年 12月 22日